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2〕5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流程决策指引》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各县直单位：

政府采购流程中，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合同备案、合同预付、履约验收、货款支付等办理时间，直接关系到供应商及时获得订单、办理贷款、回收货款等切身利益。为强化采购单位政务诚信，市场主体地位对等，交易过程公平高效，县财政局印发了《政府采购流程决策指引》，请参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流程决策指引

新县财政局

2022年3月15日

附件：

政府采购流程决策指引

序号	流程事项	议事内容	决策机构	备注
1	采购项目启动	研究确定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	党组（委）	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原则
2	采购项目准备	依法选定采购方式，自行选定代理机构	采购领导小组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3	采购需求拟定	确定资格条件、技术参数、评分办法等，进行项目所需的相关论证	采购小组	通过采购人自行市场调查或组织专家论证等方法
4	采购文件审查	对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进行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定主要合同条款，约定预付及支付条件等	采购领导小组	填写“采购需求自查表”

5	采购项目审核	较大金额项目采购文件编制情况、合同条款、预付、履约验收条款、支付条款向党组（委）汇报	党组（委）	较大金额以下项目可由采购领导小组审核（建议较大金额标准为 100 万，具体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6	采购计划备案	向财政部门提交采购计划备案，采购需求自查表同时上传。如为审批事项，需同时上传所需文件	采购小组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上传
7	采购文件修改	采购文件明显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条款，监管部门提出后应予以修改	采购领导小组	修改后重新备案
8	确定采购结果	审查评标报告，复核评标结果，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领导小组	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9	确定采购合同	<p>同供应商确定合同细节条款，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约定预付条款和预付比例。</p> <p>政府采购类货物、工程项目预付货款比例建议不低于30%（其中：对中小企业的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50%）。服务项目可按项目特点给予一定比例预付。合同中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p>	采购领导小组	采购文件确定的实质性条款原则上不变动
10	采购合同签订	争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单位行政首长或被授权人签署	
11	采购合同备案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和公告	采购小组	
12	采购货款预付	按合同预付货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或供应商以往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优质履约评价，提请预先支付	采购领导小组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

13	项目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在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 5 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 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布验收公告	采购领导小组	需填写“政府采购绩效评价表”, 绩效评价表同履约验收表同时公告
14	合同货款支付	验收公告发布日期至采购人支付货款日期应在 7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开票日期至支付货款日期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领导小组	确保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